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森宇律师事务所
Senyu Law Firm

Tel 86 022 58188090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南路交口中海广场9层
9f, China Overseas Plaza, Junction of Weijin South Road and Wujia Yao Street, Hexi Dist., Tianjin, China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新增期间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6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7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7
九、收购人与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7
十、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
十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7
十二、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7
十三、结论.....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精一科技/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精一商贸/受让人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
本次收购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持有的公众公司 76.75%股份，精一商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高永军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而编制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樊书译、武贵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接受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收购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收购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使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新增期间内，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新增期间内，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期间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新增期间内，收购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高永军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新增期间内，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收购人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新增期间内，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增期间内，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新增期间内，收购人本次收购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期间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新增期间内，收购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总价款 307 万元收购公众公司 76.75%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新增期间内，本次收购的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新增期间内，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新增期间内，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

乙方(受让方):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精一科技(股票代码 872144)

受让方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6.75%股权，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对《股权转让协议》作出如下变更：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07 万元，具体如下：

（1）赵树新所持公司 348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9.75%），股权转让价款为 279 万元；

（2）樊书译所持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股权转让价款为 24 万元；

（3）武贵芬所持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股权转让价款为 4 万元。

支付方式：

（1）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65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2）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242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收购资金总额

赵树新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3,487,5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9.75%）以 2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精一商贸；樊书译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一商贸；武贵芬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一商贸。精一商贸以均价 0.8 元/股受让公众公司 3,837,500 股，收购金额合计为 307 万元。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之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新增期间内，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新增期间内，本次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目的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九、收购人与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收购人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版）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 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宇" (Zhou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悦" (Zhang Y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宇" (Zhou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2 月 30 日